惠州学院人事处

惠院人〔2018〕9号

惠州学院关于做好 2018 下半年博士月津贴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博士等高级人才津贴和住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惠市组通(2009)24号)要求,每年6月份和12月份为博士申领当年上、下半年的月津贴时间,逾期申报原则上不补发。经我校人事处与市委组织部协商确定,对于2017年12月以前调入我校工作且已申领过津贴的博士,其津贴申报均由我处统一代办,可忽略此通知。

一、申领博士津贴

2018年下半年调入我校工作或未申领过津贴的博士,需向人事处提供以下1式3份纸质材料:

- 1、《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申领表》(申领月份从与人事 处签订工作协议书的次月算起至12月份);
- 2、《惠州市高级人才登记备案表》(本人电子版照片插入备案表后 A4 纸双面打印,并把备案表电子版发送到市

委组织部邮箱: hzrck@126.com, 邮件的主题为: 惠州学院+XXX的备案表);

- 3、与人事处签订的《惠州学院引进人员工作协议书》 复印件;
- 4、全国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境外大学取得学历学位的还需提供由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 5、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建设银行卡复印件(在惠州市办卡)。请将建行卡和个人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在同一张纸上,并在该复印上注明单位名称和签名。
- 6、从中国学信网上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二、申领博士住房补贴

新引进未申领过惠州市博士住房补贴的人员,需向人事 处提供以下1式3份纸质材料:

- 1、《惠州市高级人才住房补贴申领表》;
- 2、《惠州市高级人才登记备案表》(本人电子版照片插入备案表后 A4 纸双面打印,并把备案表电子版发送到市委组织部邮箱: hzrck@126.com,邮件的主题为:惠州学院+XXX的备案表);
- 3、与人事处签订的《惠州学院引进人员工作协议书》 复印件;

- 4、全国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境外大学取得学历学位的还需提供由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 5、从中国学信网上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6、本人惠州市户口簿复印件;
- 7、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建设银行卡复印件(在 惠州市办卡)。请将建行卡和个人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在 同一张纸上,并在该复印上注明单位名称和签名。

请相关博士在11月21日(星期三)前把材料交送人事处师资科(行政楼314),逾期不候。

附件: 1、《惠州市加快引进和开发使用高级人才优惠 政策规定》(惠市委发[2008]45号);

- 2、惠州市高级人才住房补贴申领表;
- 3、惠州市高级人才登记备案表;
- 4、惠州市高级人才津贴申领表。

(联系人: 兰天祥, 联系电话: 2527231、8231)

惠州学院人事处 2018年11月12日